

(上接A25版)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中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二) 基金简称称代码  
中建投凤凰货币:001006  
(三)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 个人客户对募集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 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本公司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

各销售渠道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八) 基金份额的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发售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5年4月10日止。

本基金份额的首次认购的情况将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0天。基金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提前或后延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此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一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二)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三) 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有认购基金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部分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利率) / 100 元

其中：认购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金额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00 + 1%) / 100,000.00 = 1.0001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得到100,000.00份基金份额。

(四) 基金的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不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的规定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在认购时选择的认购方式和网上直销渠道中适用认购基金份额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调整。

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即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份额有下限限制。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中建投直销中办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 中建投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签署基金合同文本的材料：

(1) 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信息采集表》；

(4)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交易行为问卷》；

(5)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资产状况表》；

(6)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职业情况表》；

(7)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收入与支出情况表》；

(8)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投资经验表》；

(9)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偏好表》；

(10)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

(11)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12)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

(13)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确认书》；

(14) 填妥的《基金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确认书》。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议程，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办法，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7、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8、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9、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0、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2、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3、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5、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6、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